

花蓮縣 108 年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(108/9/25)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、參賽，以免自損權益。
- 二、交通說明：請參照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所公告之交通圖。
- 三、競賽員秩序手冊領取處--「服務台」領取(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領取一本；亦設有 QR Code 可以掃描)。
- 四、競賽場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，其他人不得入場。所有朗讀及演說競賽皆有現場直播，請領隊、家長及來賓直接到 2F 各項相關教室，觀看選手比賽實況。(場地配置如下表，另平面圖公告於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)

樓別	中正樓						學生活動中心
競賽教室	501	502	503	504	505	506	
轉播教室	601	602	603	604	605	606	
競賽項目	動態 1	動態 2	動態 3	動態 4	動態 5	動態 6	靜態 7
	國語演說	閩南語演說	客家語演說	國語朗讀	阿美族語朗讀	閩南語朗讀	作文 字音字形 寫字
	賽德克族語朗讀	撒奇萊雅族語朗讀	客家語朗讀		布農族語朗讀	太魯閣族語朗讀	

- 五、設有飲水機可提供飲用水，請各競賽員、領隊、家長及來賓自備環保杯。
- 六、各項目各組的績優競賽員及指導老師，請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，逕至「服務台」領取獎狀。
- 七、各組競賽員報到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供承辦學校查核後發給參賽證，並憑參賽證抽題。競賽員應於右胸口佩掛【參賽證】以為辨識，否則無法參賽，比賽結束參賽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。
 - (一) 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組：檢附學生證、健保卡或學校在學證明書(以上證件任 1 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)。
 - (二) 教師、社會組：學校服務證明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教師證(以上證件任 1 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)。
- 八、若有身分疑議或證件未帶齊時，得先由承辦學校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競賽員本人或各校代表教師、各單位領隊須簽署切結書。如有本項需求，請洽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
- 九、競賽員不得穿著可辨識鄉鎮、學校及競賽員姓名之服裝，違者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總分 1-3 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、試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**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**。競賽進行中，禁止競賽員錄影、錄音及照相。

十一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**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**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**取消該競賽員資格**。

十二、報名人數與出賽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報名參加「**泰雅族語朗讀、排灣族語朗讀、雅美族語朗讀、噶瑪蘭族語朗讀**」項目之競賽員，因人數未達成賽標準，不必出賽；競賽員請靜候花蓮縣政府通知，參加全國賽之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**本（108）年全縣語文競賽，除上開「泰雅族語朗讀、排灣族語朗讀、雅美族語朗讀、噶瑪蘭族語朗讀」項目外，報名參加其餘各項目各組之競賽員，無論報名人數多寡，皆仍須依排定之賽程表參加正式比賽或觀摩表演；未依規定出賽或參加觀摩表演者，將不予推薦參加全國賽。**

（三）各項目各組報名人數如在3人（含）以下者，該組改為「觀摩表演」（不計名次），並將由評審委員於該組競賽員中，擇優推薦參加全國賽，如未達遴選標準（平均分數低於80分）者，將不予推薦參加全國賽；報名人數4人（含）以上者，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，各組第1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，如第1名因故棄權參加全國賽，將依該組名次並視其成績（平均分數須達80分以上）遞補之。

十三、「演說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各報到場地報到。

（二）抽題後，必須至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競賽員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；**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**

（三）**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（國語演說各組），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錶作練習；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（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），則不提供碼錶作練習。**

（四）**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**

（五）聞呼號後應即登臺，如「**呼號3次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**。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**超過1分鐘未開始演說**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（六）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（七）上臺演說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
（八）各組演說時間：國小、國中學生組4-5分鐘。高中、社會組5-6分鐘。教師組7-8分鐘。

(九)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按第 1 次鈴聲（1 短聲）表示剩下 1 分鐘，按第 2 次鈴聲（1 短 1 長聲）表示時間到，應立即結束演說，自動下臺，**超過上限 30 秒則強迫下臺。**

(十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**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**

(十一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
(十二) 競賽員下臺後**須繳回參賽證**，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，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。

十四、「朗讀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部分，為尊重各族語腔調之差異，同意競賽員依該族慣用之族語腔調，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；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，該競賽員成績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：

1、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文稿修改部分以「加粗黑體」及「加底線」2 種方式同時呈現，俾以區分。

2、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競賽開始前，自行將已修改完畢之朗讀文稿，以**A3 紙張影印 6 份，於 9 月 20 日前寄送至中正國小。**

(二) 各項目競賽員請依競賽時程至各報到場地報到。

(三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到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，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(四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之外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亦不得攜帶相關影音設備如錄音機、MP3……等。

(五) 競賽員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，可在題卷上加註**記號**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六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**呼號 3 次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**。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**超過 1 分鐘**未開始朗讀，以棄權論。

(七) 上臺朗讀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
(八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響鈴聲起（1 短聲）競賽員應立即下臺（文章是否有讀完，並不列入評分）。

(九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
(十) 競賽員下臺後需**繳回參賽證及朗讀稿**，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，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。

十五、「作文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上午 8：35 前至【中強樓 2 樓 303 教室】報到。
- (二) 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**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**
- (三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**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**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比賽用稿紙由大會供應（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學生組使用之稿紙為 500 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使用之稿紙皆為 600 字規格），若不敷使用時，**可舉手向試務人員索取並由試務人員裝訂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**
- (五) 作文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字典與相關參考書籍不得帶入試場。
- (六) **寫作之文體**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文或語體文不加限制。
- (七) **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**
- (八) 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。
- (九) **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**

十六、「字音字形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上午 10：30 前至【中強樓 2 樓 303 教室】報到。
- (二) 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**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**
- (三) 競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**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**）。
- (四) **國語字音字形**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註讀音。
- (五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**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**
- (六) 試卷除作答外，**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**
- (七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人員發「停---請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**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**
- (八) 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。
- (九) **試卷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**

十七、「寫字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，請於競賽當天上午 11：00 前至【中強樓 2 樓 303 教室】報到。

- (二) 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**比賽開始**」口令時，始得**開始試墨及作答**。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**起立**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**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**）；逾時不停止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寫字一律用**傳統**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。
- (五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**以一張為限**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六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七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- (八) **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**
- (九) **試卷題紙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**
- (十) **桌子高 74 公分，椅子高 45 公分，國小組若需要調整高度請自備墊子。**
- 十八、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，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九、對成績有異議者，**於各該項該組競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**，請由各鄉（鎮、市）領隊或學校代表填妥秩序冊中所附之「**申訴單**」，詳細申訴理由後交至服務台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。
- 廿、其他注意事項，請隨時參閱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（<http://language.hlc.edu.tw/>）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「**處務公告**」。